

旬阳市林业局

2021 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依据：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行业政策办法。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旬阳市 2021 年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2、建设规模及建设任务：

对关口镇大庙村、神河镇王义沟村、段家河镇文雅村 3 个村 3000 亩拐枣进行提质增效施肥管护。

3、实施地点：

关口镇大庙村、神河镇王义沟村、段家河镇文雅村共 3 个村

4、补助标准：

关口镇大庙村 1000 亩拐枣园管护提升补助化肥 99.4 吨，神河镇王义沟村 1000 亩拐枣园管护提升补助化肥 99 吨，段家河镇文雅村 1000 亩拐枣园管护提升补助化肥 100 吨。

5、资金来源及规模：资金总投入：50 万元。其中：扶贫资金 50 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0 万元、涉农整合资金 50 万元）；群众自筹 0 万元。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资金使用

1、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经费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列（套取）、截留、挤占等违规行为。

2、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评价

该专项资金全部及时 100%到位。

（二）、资金监管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公告公示制建设和执行

该项目资金的到位及使用严格按照要求公开，开工前有公告，完工后有公示。

3、绩效管理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合法、合规可行。

4、监督检查

在施工过程中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督导并对有问题的迅速及时按规定加以整改。

5、项目验收

该项目竣工后立即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

（三）、资金使用成效评价

1、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该项目实施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并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相关规定。

2、资金结转结余率

该专项资金全部支付到位，资金报账率 100%，结转结余率为零。

3、报账率

该扶贫资金项目及时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扶贫资金统

计表，报账率 100%。

4、农户增收情况

该项目可使农户人均增收 500 元以上。

（四）满意度评价

该项目实施地的农户和脱贫户对该项目的实施特别满意，满意度达 100%。

四、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对 3000 亩拐枣园进行施肥管护，涉及受益农户 926 户，其中脱贫户 140 户 773.3 亩，增加了土壤肥力，改善拐枣生长环境，促进拐枣生长，提高了建园质量，增产增效非常明显，增加了农民收入，调动农民发展产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带动了拐枣产业的健康发展，三年后每亩产值达到 3000 元左右，可为项目实施地农户提供持续稳定的增收，有力的促进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的实施。



2021年12月16日